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700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西格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学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E28B8Q1F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23号



南京西格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2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南京西格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配重系统、精密加工轴承座及铝压铸件生产销售，现场配重系统生产线正在生产，精密加工轴承座及铝压铸件生产设备正在建设安装，未提供环评审批手续。你单位行业类别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857）、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后经进一步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6

日租赁厂房，2025 年 3 月开始建设，配重系统生产线于 2025 年 5 月建成投产，精密加工轴承座及铝铸件生产设备已全部购入放置在厂房内。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厂房租赁合同及银行付款业务回单等材料，核定总投资额为 4292887.2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 3、2025 年 10 月 2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2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 年 10 月 21 日现场照片（1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资产评估报告、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面积归还补充协议、银行业务回单及房租发票（5 件，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件，证明你单位承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相关整改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

项目启动初期，我司已同步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其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表。环评初稿已于 2025 年 6 月提交至审批窗口，并于同月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于 2025 年 9 月再次报送审批，目前正在沟通修改。2、主动向贵局汇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并高度重视，推动整改：全面叫停项目所有生产及建设相关活动，强化现场管控，明确专人值守巡查，确保在环评审批手续完全办结前，绝不擅自恢复任何运营或建设环节；与专业环评编制单位高效对接，全力加快环评报告的修改完善与报批流程推进，力争尽早完成审批手续；组织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岗位核心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专题学习，研读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强化全员环保守法意识。已完成“南京生态环境在线教育系统”规定培训课程学习；以此次问题为警示，构建常态化环保管理体系，确保今后所有项目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推进。3、鉴于我司主动报告、紧急停工、闭环整改、全员培训等，恳请贵局综合考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减免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环评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工作，主动参加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学习，部分采纳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